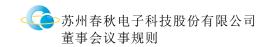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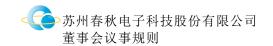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与构成	2
第三章	董事会提案与通知	3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决议	4
第五章	附 则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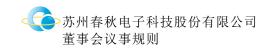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与构成

- **第二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确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对公司经营事务进行审查和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决议公告等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第三章 董事会提案与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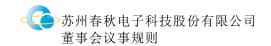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在事情紧急且全体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向董事提供其对议案进行表决 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董事会应当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拟审议的重要事项如应先由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的,经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形成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会议的方式和程序等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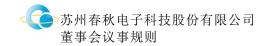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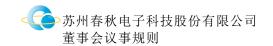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 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 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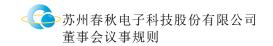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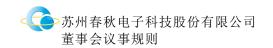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原则上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有权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 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三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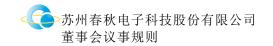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修订,修订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 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